#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瑞丞鸿图")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

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 59,159,978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 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025年10月31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瑞丞鸿图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接到瑞丞鸿图通知,瑞丞鸿图正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JS29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瑞丞鸿图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